# **招标公告**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受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的委托，对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智能交互式平板一体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元）** | **中标人****数量**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智能交互式平板一体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2450000.00 |  1 | 46000.00 | 本分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已落实。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 9日至2018年7月13日，上午 8: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27楼）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 元，售后不退，由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二)投标地点：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地产大厦2号楼27楼）

（三）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北京时间9:00—10:00

（四）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北京时间10:00

（五）开标地点：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地产大厦2号楼27楼）

## **五、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的账号上，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北京时间7:00。

2、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账户递交保证金：

户 名：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01040003840

（1）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没有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打入规定账户的；

（2）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的；

（3）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符的。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企业：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5、本项目所有答疑和补遗文件（如果有）在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领取。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恕不接受。

7、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现场踏勘**

独立踏勘现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一）投标人应踏勘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获取投标人须自已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采购机构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校园网》《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联系人：周老师、管老师

电 话：（023）63867097、63867091

邮 编：4000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2号地产大厦2号楼27楼

（二）采购人：重庆八中宏帆初级中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7508207

手 机：17323967615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宏盛路23号